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17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李欣運委員(黃淑如組長代)、江茂欽委員、鍾鴻銘委員、游依琳委員、張允瓊委員、郭芳璋委員、林豐政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游竹委員、賴軍維委員、陳世昌委員、鄭安委員(林晏汝小姐代)、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尤進欽委員、羅盛峰委員、林連雄委員、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林世斌委員、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委員、楊澄臻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游佳靜小姐代)、陳志鈞委員、游智杰委員、蔡芸瑄委員

請假：王俊如委員、鄧正忠委員、薛方杰委員、趙紹錚委員、陳子英委員、劉宇晨委員、張世傑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排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因應未來院級單位開課，新增學院、博雅學部開課之審議程序。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二、請各學系開放承認外系專業選修至少 3 學分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 109.07.23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與學精進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因應跨領域的趨勢，推動跨領域的學習，已成為重要且必要的；請各學系開放承認外系專業選修至少 3 學分，以提高學生的跨域修習。

三、檢附 10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請各學系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依 10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附件三)，請

應用經濟及管理學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及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配合調整其他畢業學分數至少 3 學分。

提案三、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8.11.12 通知，本法規屬對內運作之規範，故修正法規名稱為「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並依序調整法規全文條次及依體例進行文字修正。
- 二、為鼓勵教學型專任教師參與研究，新增因主持研究計畫減授鐘點規定，故修正第二點。
- 三、合開課程鐘點分配，依實際作業流程修正部份文字，故修正第四點。
- 四、為使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職責，研議於新進期間內減授基本授課時數以進行教材之編撰與研究計畫書之撰寫，同時規範減授期間相關之義務，故新增第八點；本案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五、本案第八點業經 109.09.07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新師鐘點核計暨開課總量等研商會議通過。
- 六、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四、修訂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09.07 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新師鐘點核計暨開課總量等研商會議通過。
- 二、為鼓勵各院開設國際學程及教師全英語授課，全面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並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特修訂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五、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

博士論文認定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90314 號函辦理(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草案(條文說明、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一般大學函報各學制班別招生規定檢核表」(略)之檢核內容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增列考生成績複查、招生經費收支、招生簡章應載內容、招生時程等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校招生規定。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七、修訂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9 年 10 月 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復經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修改第六點論文指導相關規定。
-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0。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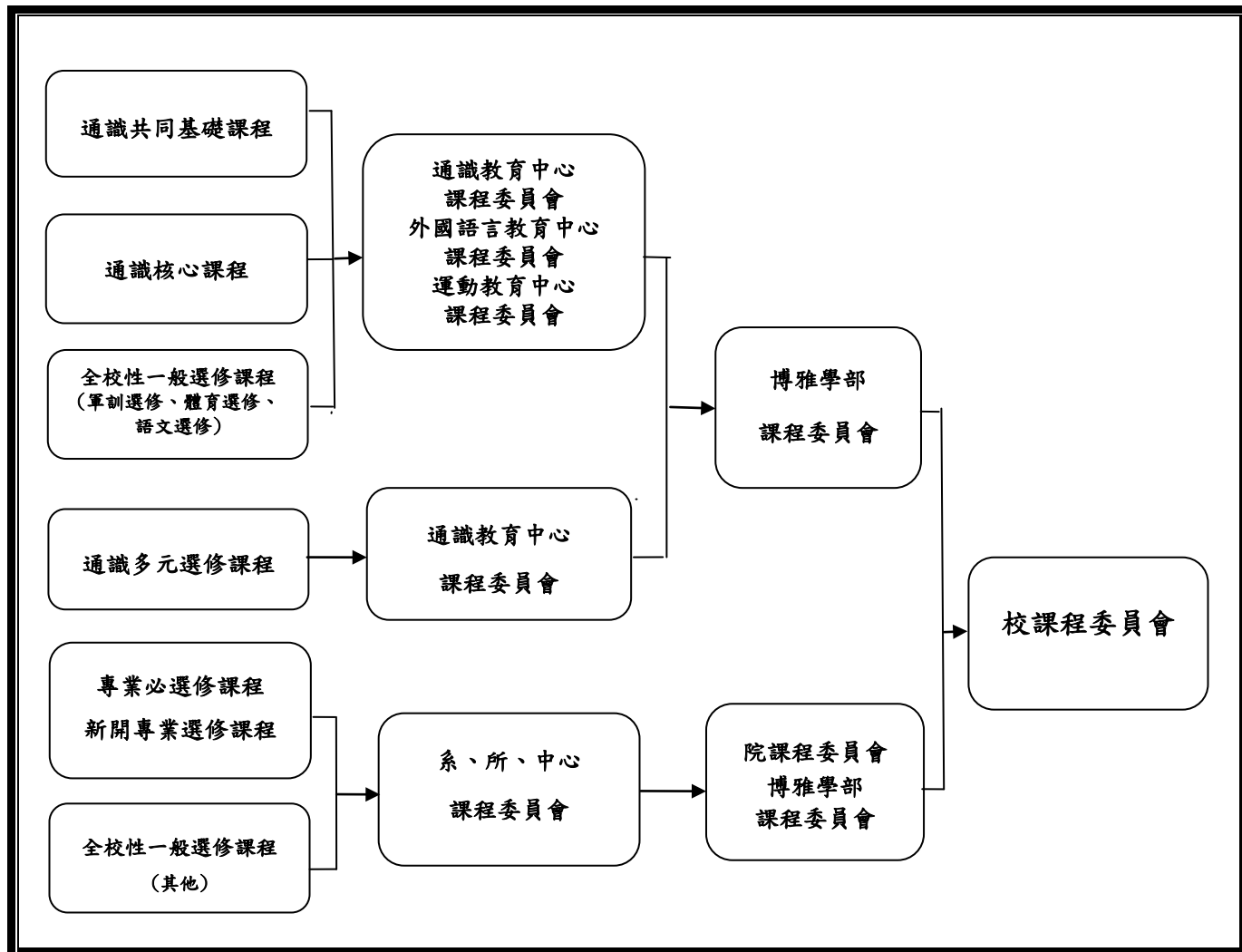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至八、	第一條至第八條	體例調整。
九、 <u>各學院、博雅學部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院、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決審。</u>	無	新增學院、博雅學部開課之審議程序。
<u>十、</u> 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u>第九條</u> 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條次遞移，體例調整。
<u>十一、</u> 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u>第十條</u> 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條次遞移，體例調整。
<u>十二、</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第十一條</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條次遞移，體例調整。

國立宜蘭大學排課實施要點

92	年	12	月	4	日	11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92	年	12	月	4	日	92	年	11	月	18	日	92	年	11	月	16	日	96	年	11	月	16	日	97	年	10	月	25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98	年	11	月	23	日	100	年	12	月	23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1	年	3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30	日	102	年	9	月	17	日	103	年	3	月	25	日	103	年	3	月	24	日	104	年	4	月	28	日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	年	3	月	30	日	107	年	11	月	17	日	109	年	11	月	17	日																		

- 一、為使本校排課業務順當，兼顧教師學術研究及提高教學效果，依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實施狀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排課以本行任教本科、專才專用、專精教學為原則。
- 三、現有課程時數以安排專任教師任教為原則。專任教師依專長任滿授課時數，尚有多餘時數時，再考慮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四、授課時間安排之原則如左：
 - (一)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以實際授課時數斟酌排定。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國內部份時間進修者，依本校「教師選薦進修辦法」規定：資格考試通過前，每週至少排課二天；資格考試通過後，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另倘已按正常排課者，視同進修中止；且得於排課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特定時間簽請校長核定。
 - (三)專任教師應至少排滿三天，若因課程性質需數節連排而不得分割者，不在此限。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四)專任教師須符合每學年授課規定，並至少獨力教授一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
 - (五)須出席行政會議或主管會議之教師避免開會期間排課，俾便於參加校務相關會議。
 - (六)一次連排二節課時，勿排在上午第四節及下午第一節。
 - (七)專任教師於日間部開設之課程以日間上課為原則。
 - (八)任課教師以不在一天內排課五節以上為原則，但不可分割者最多六節；每日排課總時數（含進修部）不得超過八節，以免因負荷過重，減低教學效果。
 - (九)週三第五、六節為各學系（所、中心）及學院共同時間，不得排課。
- 五、教師因情況特殊未能依前述原則排課時，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可。
- 六、排課時間排定之順序依下列情形依序安排：
 - (一)多班同時上課之必修課程。
 - (二)英語聽講實習。
 - (三)物理實驗、化學實驗共同廠室課程。
 - (四)基礎必修課程（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各系（所）專業必、選修課程。
教師應依排定時間確實授課，除因停開、教師異動等特殊情形外，不得任意異動。若有異動之必要時，須由任課教師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確認及系所主管核准後，填具「課程異動單」通知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方得異動。課程經排定後，應儘量避免停開。除因選課人數不足外，經核准停開之課程，由開課單位考量於同時段加開課程，並儘速通知原修課學生，以維護已選課學生之權益。
- 七、各系（所）、中心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院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學院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八、每學期通識課程之開設，經各系（所）、中心彙整核可後，提交博雅學部所屬相關中心課程委員會初審通過，再提交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博雅學部彙整送教務處，俾提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九、各學院、博雅學部每學期課程之開設，須提交院、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交校課程委員會決審。
- 十、有關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悉依本校通識多元選修課程開課準則辦理。
- 十一、本校課程審查流程如附表。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審查流程



註：

一、系（所）、中心開課，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

第一級(系級教學單位)【系、所及博雅學部各中心】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

第三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二、學院、博雅學部開課，課程委員會分設二級

第一級(院級教學單位)【學院及博雅學部】課程委員會

第二級(校級)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班級學生應修課程學分標準

學院別	學系(所)	學制/ 班別	總畢 業學 分數	學分數分配				應取得學 分學程數
				共同基礎及 通識必、選 課程	專業必修 課程	專業選修 課程	其他畢業 學分數	
人文及 管理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3	42	3	人管院畢 業生應取 得 1 張學 分學程 (107 學年 度起)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大學部	128	30	39	59	<u>0</u>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大學部	128	30	48	50	<u>0</u>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7	17	4	1 張 (106 學年度起)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大學部	128	12	90	22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9	20	9	2 張
	環境工程學系	大學部	136	30	63	37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大學部	140	30	83	21	6	1 張
生物資 源學院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49	42	7(註)	
	食品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72	18	8	2 張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1	37	<u>0</u>	1 張
	園藝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3	25	10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1	39	8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大學部	128	22	55	30	21	
電機資 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6	23	9	2 張
	電子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55	38	5	2 張
	資訊工程學系	大學部	128	30	63	32	3	2 張

註：生機系專業選修 49 學分，大學部學生須就生物產業機械、控制及生物醫學應用三組課群，至少選修 2 組課群各 21 學分。專選 7 學分可修本系專業選修(不分課群)、本校各系專業必選修，作為畢業主修門檻。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u>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u>，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u>本要點</u>。</p>	<p>新增「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等文字。</p>
<p>五、<u>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之範圍如下：</u> <u>(一) 母語非華語之教師</u> <u>(二) 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惟因國際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或開設足以供國際學生完成學位之全英語課程者不在此限。</u></p>	<p>五、<u>母語非華語之教師及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不適用第四點規定。</u></p>	<p>新增因國際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或開設足以供國際學生完成學位之全英語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p>	<p>依體例作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2日10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吸引外籍生就讀本校，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英語授課課程（不含論文指導類、書報討論、講座、及專題等性質之課程），以提案方式經系（所、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授課教師應就其授課課程內容及特色，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而其實施方式包括英文教材、授課、研討、實驗及命題以英文為之；此外課程之教學大綱須以英語撰寫，並於開課時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須於上課前公告供學生周知，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 四、全英語授課課程及授課教師經系（所、中心）、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倘學生修習人數達開課之標準且依相關規定授課，則該課程授課時數加計方式如下：
 - （一）全英語授課課程鐘點時數以授課時數乘以1.5倍計算。
 - （二）實驗課程增加之時數均減半計算。授課教師超鐘點總時數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限制。
- 五、不適用第四點規定之範圍如下：
 - （一）母語非華語之教師
 - （二）授課課程為英語類課程（外國語文學系、語言中心）；惟因國際學位學程、碩博士班或開設足以供國際學生完成學位之全英語課程者不在此限。
- 六、開課單位應適時評估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成效，以為課程規劃、檢討及改進參考。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

條文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授權法源。
二、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各級學位之授予要件訂定時應考量事項及訂定之審查程序。並將授予要件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
三、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時應考量事項及原則。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審議程序。
五、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應公告周知。
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修讀相近學術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課程者，符合前項要件，得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兩週內，依所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及要件，申請變更所屬領域，經變更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始授予	取得學士學位授予之條件規範。為兼顧學術自由及學位授予品質，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五條第二項放寬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之間修課，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規定	說明
<p>學士學位。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p>	
<p>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p> <p>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p> <p>第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p> <p>(一)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p> <p>(二)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p> <p>(三)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p>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取得碩士學位授予之條件規範，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包含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專業實務類碩士生。</p>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並納入各系所學生修業規定實施。前項因本校碩士班無藝術類相關系所領域。</p> <p>以下引用教育部立法說明有關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方式：</p> <p>(一)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藝術類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二)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應用科技類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三)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八條規定，體育運動類得以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爰為使各校在代替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有一致規範，爰參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關於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及體育運動類規範，藝術類另參酌教育部委託「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藝術作品送審條件」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應用科技類另參酌教育部統計處對大專校院學科分類歸納表，於第一項明定其認定範圍，另說明如下：</p> <p>(一)藝術類之其他藝術領域及應用科技類之其他科技領域，由授予學位學校自行認定。</p> <p>(二)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目前部分大專校院設有以應用科技導向為主之專班或學程，例如產業碩士專</p>

規定	說明
	<p>班，均屬應用科技類之認定範疇。</p> <p>(三)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以國內現況觀之，除專業學院（如：商管、法律、建築相關系所等）外，一般領域之專業實務研究取向類別（如教育、文化、應用科技等，但宗教不適用）可由各校訂定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後實施。在國際案例部分，加拿大大學商學院碩士生係以實習或書面報告取代學術性論文，美國麻州、緬因州、新罕布夏州、羅德島州、佛蒙特州，實務取向類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其論文得以個別專題報告(Directed studies)代替。</p> <p>為確保學位授予之品質，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自行訂定之認定範圍之類別及應送繳資料更嚴格之基準，並納入學生修業規定。</p>
<p>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p> <p>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p> <p>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p> <p>第三項之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理。</p> <p>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p>	<p>取得博士學位授予之條件規範，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之訂定程序等，包含應用科技類。</p> <p>前項因本校博士班無藝術類及體育運動類相關系所領域。</p>
<p>九、第七點及第八點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p>	<p>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p>
<p>十、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p>	<p>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內</p>

規定	說明
<p>(一)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 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容項目。
<p>十一、第八點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p>	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內容項目。
<p>十二、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p> <p>(一) 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p> <p>(二)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p>	學位證書應記載及註記內容。
<p>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p> <p>碩士、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末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前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前，以其完成繳交論文之月份授予該學年度學位證書。</p>	學位證書頒給之時程。
<p>十四、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需提出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p> <p>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生效學年度起學位證書皆以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登載。</p> <p>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院系(所、學位學程)。</p> <p>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p>	<p>增設調整系所時，學位證書上系所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p> <p>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p>
<p>十五、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p> <p>(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p> <p>(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p>	經撤銷學位者，其學位證書之繳還、撤銷、註銷、通知處理說明。

規定	說明
<p>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p> <p>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p>	
<p>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相關法條之適用說明。</p>
<p>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本要點訂定程序。 本校教務會議為本校教務相關校級會議。</p>

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 作業要點

109年11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等規定，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及授予要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是否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訂定。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五、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學生經核准修讀相近學術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課程者，符合前項要件，得於畢業當學期開學兩週內，依所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及要件，申請變更所屬領域，經變更領域之院系(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始授予學士學位。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

理學位授予之院系(學位學程)務會議定之。

- 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 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 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
- (三) 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 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滿應修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應用科技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項之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比照第七點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辦

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九、第七點及第八點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十、第七點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 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 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 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十一、第八點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之內容項目，比照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二、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院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一) 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二) 申請補發證明書者，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十三、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1月，第二學期為6月。

碩士、博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或繳交論文之學期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前項學位證書授予日期前，以其完成繳交論文之月份授予該學年度學位證書。

十四、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需提出學位中、英文名稱及專業領域說明，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調整或更名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自生效學年度起學位證書皆以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登載。另原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入學之學生，其學位證書可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決定是

否於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欄位加註原院系(所、學位學程)。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及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並完成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引發爭議。

十五、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u>考生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u></p> <p>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p>第十二條</p> <p>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條文。 2.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106年5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50659B 號令修正發布)第八點規定增列考生成績複查規定。
<p>第十三條</p> <p><u>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條文。 2.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增列本條招生收支作業規定。 3. 現行條文條次遞增至第十五條。
<p>第十四條</p> <p><u>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u></p> <p><u>本招生時程依教育部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條文。 2.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十點第八項規定增列本條招生簡章應詳列事項及招生時程。 3. 現行條文條次遞增至第十六條。
<p>第十五條</p>	<p>第十三條</p>	<p>條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u>第十六條</u>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條次遞移。

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

105 年 8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24852F 號函核定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工作，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考試違規事件、招生糾紛、決定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其他試務事項。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及招生學系所屬之學院院長、招生學系之系主任及相關行政主管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包括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五條 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實作等方式辦理。各項目所占比例由招生學系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方式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由本校各學系提供，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
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第七條 本校辦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作業，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 第八條 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原則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如下列：
一、本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

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 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本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四、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提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本校錄取名單應提經本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考生經錄取後，應依本校通知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第十條 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徇私舞弊者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考生成績複查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校於受理申請後二週內以正式書面回覆。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糾紛之申訴，應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裁決之。必要時得組成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項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內容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招生時程依教育部當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或招生簡章辦理外，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論文指導</p> <p>(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u>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u>」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六、論文指導</p> <p>(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修改法規名稱</p>
<p>(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8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p>	<p>(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10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p>	<p>修改規章內期限規定</p>
<p>(三)<u>研究生之論文</u>指導教授應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含名譽教授)教師擔任。</p> <p><u>共同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含名譽教授)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必要或須由兼任教師擔任，由班務會議核定後聘任。</u></p>	<p>(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修改指導教授擔任之資格</p>
<p>(四)<u>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4人(含)以下為原則。</u></p>		<p>新增指導人數</p>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2.07.23 EMBA 碩專班籌備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102.09.17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6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20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7.09 EMBA 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08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20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21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3.1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2 教務處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7.25 EMBA 碩專班 105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8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11.1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3.30 EMBA 碩專班 106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5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4 教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8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5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5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2.1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07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16 EMBA 碩專班 108 學年度第 7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2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09 教務處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0.07 EMBA 碩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9 人文及管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一)具有2年以上工作年資，且為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具

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並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新生符合「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之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修業年限

(一)以2至4年為限。入學前已修讀本班學分者，得視情況縮短修業年限。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執行長同意，並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本班學生在校期間必須修讀以下課程：

(一)專業必修24學分；

(二)專業選修至少15學分；

(三)碩士論文6學分。

五、學分抵免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論文指導

(一)本班研究生需依照「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二)本班研究生在第一學年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班辦理登記。自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8個月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本款之規定超出修業年限者，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三)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含名譽教授)教師擔任。

共同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任(含名譽教授)師擔任為原則，如有必要或須由兼任教師擔任，由班務會議核定後聘任。

(四)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4人(含)以下為原則。

七、畢業

(一)研究生在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與應修學分數，並提交論文初稿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

(二)當學期結束方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欲提出學位考

試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後，始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取得畢業應修學分，則該次碩士學位考試視為無效。

(三)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3至5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1人，始得舉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1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為滿分，評定以1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論文有抄襲、舞弊，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6.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 7.學位考試通過後1個月內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3冊（1冊本班收藏，1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1冊由圖書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